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各為「**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按董事認為合適或合宜者，作出及簽立股份拆細相關或附帶之一切事情及一切文件。」
2.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按照下文(c)段之規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定義

見本通告第1號決議案)生效後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在各情況下均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出售或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在決定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

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e) 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

三樓4至6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如此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投票表決時，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被撤銷。
- (5) 根據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及常永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